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含本数）。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741号），对公司提交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连同中介机构均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报送了反馈意见。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的原因及审批程序

由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发生了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材料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材料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